

证券代码：837512

证券简称：华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12	华精科技	2021年4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陈浩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开拓路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根据 2020 年实际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7）。

（九）审议《关于选举许子鹏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龚丽娜女士近日申请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许子鹏先生为公司股东监，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许子鹏先生的简历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开拓路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开拓路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邮编：325600；联系人：李呈瑶；电话：0577-62817661；传真：0577-6281766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